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須待此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購股權」)，彼等據此可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15,300,000股新普通股份(「股份」)。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0.125元
所授出購股權被悉數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15,300,000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0.125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0.1224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各承授人在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0元

於所授出購股權當中，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1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執行董事陳志鋒先生，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9,180,000股股份之餘下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兩名僱員。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一事，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審議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及陳志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